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3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普通股辦理增資，用以償還借款，並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未來將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亦有其正面助益，本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1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835 號函核准減資之健全營運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新臺幣 506,047,750 元以彌補虧損。
2.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1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2835 號核准並經 112 年 7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125920 號核准變更在案。
3. 本案減資完成後業已於 112 年 8 月 24 日重新以每股 13.74 掛牌上市，每股淨值亦由 112 年第一季每股 5.16 元提升 112 年第二季每股 7.78 元。
4. 在健全股東淨值改善財務結構方面已有初步成效。因健全營運計畫為一中長期營運估計及改善計畫，故整體改善效益應於後續各年度終了時較能顯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36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表。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06,047,756)
加：112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7,826)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2,145,302
加：減資彌補虧損	506,047,750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957,470
加：本期淨損	(301,478,92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99,521,455)
期末待彌補虧損(撥補後)	(299,521,4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萬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再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比較，兩者取高價定為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實際訂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惟依價格訂定之依據核算，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5.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
-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及對本公司之瞭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
- (3)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陳建州(持股 4.96%)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擴展營運版圖。	本公司總經理
陳修忠(持股 3.98%)		本公司董事長
嚴麗蓉(持股 1.89%)		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陳建閔(持股 3.50%)		本公司董事長一親等
---------------	--	-----------

法人應募人名單及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閔(23.41%)、陳修忠(22.13%)、嚴麗蓉(17.90%)、陳修雄(13.52%)、陳秀宜(10.49%)、陳建州(9.18%)、陳虹如(0.50%)、陳虹雯(0.50%)、王致鴻(0.50%)、吳鑫昌(0.50%)。	本公司大股東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漢寶農畜 23.13%、大東紡織 19.18%、陳修雄 14.79%、慶宜 7.12%、陳彥名 6.27%、建宜投資 3.62%、嚴麗蓉 2.55%、陳虹如 2.52%、陳虹雯 2.44%、慶宜投資 2.40%。	關聯企業
漢寶農畜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 41.99%、陳彥名 12.00%、漢寶能源科技 4.33%、慶宜 4.11%、陳修雄 3.66%、永煌投資 3.35%、嚴麗蓉 3.35%、王湘緣 2.67%、王語絃 2.51%、吳承浩 2.41%。	其他關係人
慶宜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益肇 24.15%、張雅惠 21.95%、張秀如 21.95%、張玲綺 21.95%、陳俊平 10%。	本公司主要股東
建宜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宜(23.38%)、陳建州(21.74%)、陳建閔(18.20%)、陳威仁(7.29%)、陳威志(7.29%)、陳威宏(6.82%)、陳威博(6.82%)、嚴麗蓉(5.59%)、鄧竹珍(1.81%)、陳修忠(1.07%)。	其他關係人

6.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預計次數不高於3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7.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交易。

8.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

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9. 其它：本次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tw.tahtong.com.tw/>）

決議：

【臨時動議】